



#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其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的主要途徑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無需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款公佈以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要接達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金利通」）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2,829	46,096
銷售成本		<u>(50,937)</u>	<u>(31,583)</u>
毛利		1,892	14,513
其他收入	2	235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261)	(1,818)
行政支出		<u>(19,075)</u>	<u>(21,704)</u>
經營虧損	3	(18,209)	(8,959)
融資成本	4	<u>(272)</u>	<u>(399)</u>
本年度虧損		<u><u>(18,481)</u></u>	<u><u>(9,358)</u></u>
每股虧損	6	<u><u>(4.9仙)</u></u>	<u><u>(2.6仙)</u></u>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交換收購Netel Pho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於創業板上市。

重組乃使用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批准之合併會計法列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賬目乃按猶如本公司由最早之呈報期間起已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標準而編製。本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公司截至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賬目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年度調整。

(b) 有關賬目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18,5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則為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17,400,000港元及7,800,000港元。在編製賬目時，董事已小心審閱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並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於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誠如本公佈附註8所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源自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資金；
- 源自新收入來源及新業務計劃之所得現金；
- 持續開發及改良本集團產品之承擔及服務；及
- 成本控制措施。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為適當。

##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長途電話服務。於年度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長途電話服務	52,829	46,033
銷售設備	—	63
	<u>52,829</u>	<u>46,09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3	50
宣傳收入	155	—
雜項收入	37	—
	<u>235</u>	<u>50</u>
總收入	<u><u>53,064</u></u>	<u><u>46,146</u></u>

主要呈報格式－業務分類

	二零零四年 長途電話服務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商 銷售 千港元	
營業額	—	29,875	22,954	52,829
分類業績	—	(12,660)	(2,186)	(14,846)
其他收入				235
經營虧損				(14,611)
未分配成本				(3,598)
融資成本				(272)
股東應佔虧損				(18,481)
分類資產	—	13,869	3,604	17,473
未分配資產				918
				18,391
分類負債	—	14,585	9,258	23,843
未分配負債				2,303
				26,146
資本支出	—	1,189	1,324	2,513
未分配資本支出				12
				2,525
折舊	—	1,473	344	1,817
未分配折舊				100
				1,917

二零零三年  
長途電話服務

	銷售設備 千港元	最終用戶 直銷 千港元	電訊營運商 銷售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63</u>	<u>42,352</u>	<u>3,681</u>	<u>46,096</u>
分類業績	<u>39</u>	<u>(3,121)</u>	<u>(2,975)</u>	<u>(6,057)</u>
其他收入				<u>50</u>
經營虧損				(6,007)
未分配成本				(2,952)
融資成本				<u>(399)</u>
股東應佔虧損				<u>(9,358)</u>
分類資產	<u>46</u>	<u>19,121</u>	<u>3,488</u>	<u>22,655</u>
未分配資產				<u>4,618</u>
				<u>27,273</u>
分類負債	<u>—</u>	<u>10,846</u>	<u>4,558</u>	<u>15,404</u>
未分配負債				<u>1,143</u>
				<u>16,547</u>
資本支出	<u>—</u>	<u>3,404</u>	<u>795</u>	<u>4,199</u>
未分配資本支出				<u>490</u>
				<u>4,689</u>
折舊	<u>—</u>	<u>1,036</u>	<u>177</u>	<u>1,213</u>
未分配折舊				<u>8</u>
				<u>1,221</u>

次要呈報格式－地區分類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42,685	(17,819)	17,934	1,453
中國大陸	47	(3)	—	—
其他國家	10,097	(622)	457	1,072
	<u>52,829</u>	<u>(18,444)</u>	<u>18,391</u>	<u>2,525</u>
其他收入		<u>235</u>		
經營虧損		<u>(18,209)</u>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業績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香港	44,486	(8,809)	26,823	4,689
中國大陸	65	(8)	30	—
其他國家	1,545	(192)	420	—
	<u>46,096</u>	<u>(9,009)</u>	<u>27,273</u>	<u>4,689</u>
其他收入		<u>50</u>		
經營虧損		<u>(8,959)</u>		

###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115
匯兌收益淨額	<u>8</u>	<u>—</u>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360	860
已售存貨成本	3,448	2,661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501	986
— 租賃固定資產	416	23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8	—
匯兌虧損淨額	—	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4,349	2,558
呆賬撥備	43	7,02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7,562</u>	<u>5,846</u>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93	275
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u>179</u>	<u>124</u>
	<u>272</u>	<u>399</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預期於可見將來實現，故並無為遞延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原屬國家稅率計算而產生之理論款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8,481)</u>	<u>(9,358)</u>
按稅率17.5%計算	(3,234)	(1,637)
毋須繳稅收入	(42)	(1,030)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187	1,80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3,050	1,114
尚未確認加速折舊	<u>39</u>	<u>(256)</u>
稅項支出	<u>—</u>	<u>—</u>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年內虧損約18,4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367,381,918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具有攤薄作用之票據，故並無呈列本年及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13,949	39,307	(46,330)	6,926
年內虧損	—	—	(18,481)	(18,481)
<b>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b>	<b>13,949</b>	<b>39,307</b>	<b>(64,811)</b>	<b>(11,555)</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	—	39,307	(38,961)	346
發行股份	22,572	—	—	22,572
發行股份開支	(5,069)	—	—	(5,069)
資本化發行	(3,554)	—	—	(3,554)
豁免應付一關連公司 之款項	—	—	1,989	1,989
年內虧損	—	—	(9,358)	(9,358)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3,949	39,307	(46,330)	6,926

附註：合併儲備指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合併儲備乃按照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被視為於所呈列之整段會計期間經已存在而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 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一現有股東（「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該協議須待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批准後，方為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將按照認購價每股1.00港元認購6,23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經修訂及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發出經修訂及無保留意見報告。有關報告詳情轉載如下：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 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組成本核數師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本賬目附註1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該附註解釋賬目之編製基準。該等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視乎 貴集團能否於日後之營運賺取充裕之營運資金及如賬目附註25所述待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董事在詳細審閱一名投資者認購 貴公司之股份後所得之現金，以及考慮可影響 貴集團現金流量之其他重要因素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乃為恰當。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已就此作出適當的披露，並作出不保留意見。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為18,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為9,400,000港元。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52,8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4.6%，本年度之虧損增加是由於最終用戶直銷與電訊營運商銷售兩者之銷售額比重出現轉變，導致毛利總額減少，而行政開支乃因預期之業務擴展而增加。於本年度內，毛利率較電訊營運商銷售為高之最終用戶直銷營業額，較去年減少29%。

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達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之43.4%，而去年同期則為3,700,000港元，即8%。本年度最終用戶直銷業務之營業額由去年之42,400,000港元減少至29,900,000港元。由於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僅帶來輕微之毛利率，故整體毛利亦因而受到影響。

儘管呆賬撥備較去年減少7,000,000港元，其他行政支出則增加4,300,000港元，出現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交換器後，折舊增加700,000港元。另外，由於本集團開設兩間新店鋪，以及在年初遷移至一新集團總部，故此店鋪及集團總部之租金增加1,800,000港元；同時員工成本亦因增加前線市場推廣及銷售員工人手而增加1,7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及透過預付電話卡之最終用戶直銷業務，為本集團兩種主要業務種類。流動電話SIM卡業務並未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入，是由於本集團在年內專注於電話卡及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兩方面。於本年度電話卡總外撥分鐘由去年之50,700,000分鐘增加至72,400,000分鐘，增幅達42.8%，主要是由於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外撥分鐘大幅增加所致。

### 最終用戶直銷

本年度內，電話卡業務之市場環境十分惡劣，面對著菲律賓營運商的嚴峻挑戰，電話卡售價持續下滑，故亦難以維持去年之毛利水平。本年度之電話卡總外撥分鐘為42,200,000分鐘，略高於去年之40,000,000分鐘。然而，銷售營業額卻由去年之42,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29,900,000港元，反映單位價格出現重大跌幅。

面對香港之外籍家務助理消費行為之轉變，本集團迅即作出應變，重新部署其零售店鋪Lotus Club之選址策略。本集團於港、九及新界等不同地區的中心地段內多個外籍家務助理假日的匯聚點開設Lotus Club，並將繼續增加店鋪數目。同時，本集團將位於中環之店鋪遷移至另一租金較低之地段。鑑於其他地區新店鋪之營運成本相對地較低，故本集團可從目標市場取得較佳之市場佔有率。

## 電訊營運商銷售

即使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少，然而其營業額仍然令人鼓舞。總外撥分鐘由去年之10,700,000分鐘上升至本年度之29,800,000分鐘。即使第四季之外撥分鐘僅為4,200,000分鐘，即佔上一季之一半，然而本集團預期在往後之多個月份，外撥分鐘將回復正常，並繼續急速增長。源自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之營業額亦由去年之3,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23,0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融資

即使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18,5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僅為1,000,000港元，是由於應收賬款減少5,800,000港元，而應付賬款則增加8,300,000港元，連同償還若干銀行融資計算，本年度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1,700,000港元。

由於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故此本年度所支出之利息由去年之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之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負數，達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融資結餘合共為2,5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透支1,800,000港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及銀行定期貸款700,000港元（由若干董事作出之擔保作抵押）。此外，本集團擁有之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為1,800,000港元主要屬短期性質，並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界定為銀行及融資租賃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並不適用，是由於股東資金為負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0.43）。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水平惡化，是由於經營虧損所致。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7,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600,000港元。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美元之匯率較為穩定，故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較少，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 業務前景

專為外籍家務助理市場而設之電話卡最終用戶直銷業務之競爭，特別是香港之菲律賓電話卡市場將持續激烈。然而，預期來年長途電話費可降低，加上本集團將於零售店鋪Lotus Club推出更多有利增加忠誠度之計劃及提供更多服務，故此本集團可望改善電話卡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決定重新專注於電訊業務的發展，並與多個電訊業務夥伴建立龐大的業務網絡，故本集團對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感到樂觀，冀望來年之電訊營運商銷售業務可倍增，並取得更佳之毛利。

除了現有之業務種類外，本集團將開始參與提供流動電話內容及多媒體服務業務。憑藉在菲律賓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有關的菲律賓流動電話內容供應商以及甚具規模的流動電話解決方案軟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提升本集團的短訊及多媒體應用方案。助借本集團在香港外籍家務助理市場所建立的良好零售網絡作後盾，本集團相信此新業務發展將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在年結後，本公司已成功透過向其中一位菲律賓投資者發行6,230,000股本公司新股，並籌得6,000,000港元，顯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新業務發展前景明朗。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共僱用35名(二零零三年：2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予僱員，於本集團之一般薪酬及花紅制度下，僱員乃按表現獲得報酬，上述制度每年檢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展

#### 1. 研究及開發

##### 技術研進

研究於NVP運作之H.323協定

已對NVP進行測試，並成功於菲律賓及香港運作。

對主要電訊設備生產商進行實地探訪

於本財政年度已造訪台灣及韓國之電訊設備生產商。

額外增聘一名電訊業之技術人員

額外增聘技術人員。

#### 2. 產品及服務提升

##### 網絡基建及設備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安裝兩個VoIP網關

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安裝兩個VoIP網關。

##### 客戶終端設備 (CPE)

更新遙距視像監控及影像傳送系統

本集團已於柴灣之工作點安裝遙距視像監控。

向現有用戶提供會議功能之增值服務

已調配Lotus Club店鋪之增值服務予現有用戶。

#### 3.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擴展覆蓋地區及擴大分銷網絡

擴充及翻新現有之Lotus Club店鋪

現有之Lotus Club店鋪已擴充及翻新，而NVP已更新以接駁有關之交換器。

將分銷商數目維持約750間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800間分銷商。

## 售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 實際業務進展

推出產品	向台灣、日本及南韓之企業及零售用戶作巡迴推介，以推廣NVP	本集團已於台灣、菲律賓、印尼及馬來西亞作巡迴推介。
	推出新系列之尊貴卡	推出逾十款電話卡。
	額外調配兩名員工以推廣產品	增聘逾四名銷售員工（包括Lotus Club之店長）。
	於南韓、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設立NVP之經銷權及分銷權	本集團已向亞洲之有潛力之經銷商推介NVP。
強化品牌形象	在九廣鐵路各站作巡迴推介	由於本集團相信在九廣鐵路各站作巡迴推介並非接觸本集團目標客戶之最有效方法，故已在現有之Lotus Club店鋪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活動。
	繼續於不同媒介進行宣傳	本集團繼續透過不同媒介進行宣傳，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一支籃球隊提供贊助。
	在香港或海外至少參與一次展覽會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參與任何展覽會。
	最少舉行三次研討會	在菲律賓舉行研討會。
	在香港分派海報及宣傳單張	本集團定期向其香港分銷商分派本集團逾100款預付電話卡之海報及宣傳單張。
	增強Venus報之內容及增加刊物數目	由於Venus報對提升本集團品牌形象之貢獻不大，故已停止刊印。

## 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集團已產生以下款項，以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如售股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 研究及開發電訊及VoIP技術	5.0	4.6
— 提升及開發產品及服務以及策略性投資	5.0	4.9
—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例如宣傳活動、推出產品及成立銷售店舖)	4.0	3.9
— 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償還若干短期應付賬款	2.3	2.3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7	1.7
	<u>18.0</u>	<u>17.4</u>

所得款項淨額餘下600,000港元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以供本集團業務計劃所指之未來用途。

本集團原擬動用約12,000,000港元以達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業務目標。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已加速運用其所得款項，於上述期間總共已動用約17,400,000港元。除以上加速動用所得款項外，本公司在運用所得款項以推行業務及發展策略之方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述者一致。

##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在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制定及採納概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乃就本集團之審核範圍事宜上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同時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率。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組成。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止，已舉行四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集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及邱佩枝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錦園先生及李志榮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